

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時程

時間	作業說明	備註
113/9/9	配合註冊日公告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，發布於網站	
113/9/9~10/2	<p>學生：填表申請及繳交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務必線上申請：學校網頁→個人 portal→弱勢助學金申請→請務必詳填資料→列印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表 (務必簽名) 2.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(包括詳細記事) 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 (包括詳細記事)。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平均成績須及格者。 (新生與轉學新生不用繳交)。 <p>* 請於 10 月 2 日(三)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(活動中心 2 樓) 或以郵政掛號方式 (10/2 郵戳為憑)寄至「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生輔組大專助學金收」</p>	
113/10/18	生輔組：資料彙予教育部送財稅中心審核年所得	
113/11/22	生輔組：公布財稅中心查核資格結果	
113/11/22-29	<p>針對不合格項目，須申復者，提供以下佐證資料繳至生輔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全戶財政部國稅局 112 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.全戶 112 年度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	
113/12/4	重複請領農民、漁會等政府獎助學金 ，擇一申請	
113/12/27	公告各院助學金補助名單(依財稅中心核准名單)	
114/2/17	符合資格者，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金額中扣除	
114/4/30	核對休、退學名單，向教育部領據請款	
114/6/3	名單裝訂成冊方便查詢	

承辦人員：簡麗芬小姐 分機 2240